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

#### 引言

行政長官同意《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議員吳亮星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的規定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之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審議《條例草案》而並無提出異議。

####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就第一太平銀行東亞銀行合併訂定條文。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或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將予合併銀行的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第一太平銀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該移轉上述財產和法律責任予東亞銀行，不切實際。

3. 特區政府已表示支持香港銀行業進行業內合併，認為此舉有助提高銀行業的競爭力，長遠而言有利於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金融管理局對藉提交諸如《條例草案》的私人條例，使建議中的合併生效，並無異議。

4. 《條例草案》對第一太平銀行的客戶帶來好處。客戶會獲保證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產和法律責任均正式移轉予東亞銀行。客戶不會因簽署新的客戶文件造成不便。此外，自第一太平銀行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產和法律責任予東亞銀行的根據將會公開和劃一。

5.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今，立法會合共通過 13 條關於銀行和其他法定機構實行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乃按照立法會以往所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格式草擬。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將第一太平銀行的業務移轉東亞銀行。兩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
7. 《條例草案》就第一太平銀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東亞銀行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在下文各段中概述。
8. 第 3 條規定第一太平銀行的董事會可指定一個合併的生效日期，並且第一太平銀行和東亞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表明生效日期。
9. 第 4 條規定第一太平銀行於金融管理局指定並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撤銷銀行牌照及於指定日期更改名稱及減少資本。
10.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規定於指定日期，第一太平銀行的業務應移轉及轉歸予東亞銀行，猶如東亞銀行與第一太平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11. 第 6 條處置於合併前由第一太平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該情況下，在有關文件中提述第一太平銀行之處，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
12. 第 7 條(a)至(k)款規定，第一太平銀行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於合併生效後，應視當事一方為東亞銀行，而非第一太平銀行而解釋，而凡提述第一太平銀行之處，均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東亞銀行。
13. 第 7 條(1)款處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資料保密事項。該條款規定，如私隱專員於合併前可就第一太平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可就東亞銀行行使該權力。該條款亦規定，第一太平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向東亞銀行移轉個人資料，既不屬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4. 第 8 條就第一太平銀行與東亞銀行合併後東亞銀行的會計處理訂定條文。

15. 第 9 條規定，於合併時，第一太平銀行與其僱員所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須移轉予東亞銀行，而根據該合約受僱，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第 9 條亦規定，第一太平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東亞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16. 第 10 條確保第一太平銀行的退休金計劃於合併後得以在東亞銀行而非第一太平銀行的名義下繼續運作。該條亦確保第一太平銀行的前僱員和東亞銀行現存僱員於合併後繼續享有於合併前在它們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合併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17. 第 11 條阻止第一太平銀行與東亞銀行的合併構成違約事作或第一太平銀行或東亞銀行或它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終止事件。
18. 第 12 條至第 14 條載有條文，處理就任何事宜作為對第一太平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就同一事宜而言，於合併後可接納為對東亞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包括根據《證據條例》轉歸東亞銀行或由東亞銀行保管或控制的銀行記錄。
19. 第 15 條處理合併第一太平銀行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該條規定，依據合併將第一太平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東亞銀行，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5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第一太平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東亞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
20. 第 16 條述明，第一太平銀行或東亞銀行並不因本《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1. 第 17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東亞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處理其財產或經營其業務。第 17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第一太平銀行於合併前作出同樣的事情。
22. 第 18 條規定，制訂後的《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首次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再度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條例草案》的專責議員向立法會秘書發出表明有意提交《條例草案》的通知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議和開始二議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恢復二議，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有待通知

### 對經濟的影響

24. 《條例草案》促成第一太平銀行與東亞銀行合併。諸如《條例草案》所促成的銀行業業內的合併，理應提高銀行業的競爭力，長遠而言會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對香港經濟有利。

### 公眾諮詢

25. 《條例草案》使第一太平銀行與東亞銀行的合併生效，東亞銀行全資擁有第一太平銀行。就《條例草案》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但是，財經事務局、律政處、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總監察委員會和個人私穩專員公署均已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 宣傳安排

26. 《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及三十日透過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廣告予以公告。此外，東亞銀行將會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7.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537 2536 與吳亮星議員聯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